

证券代码：833631

证券简称：汇通金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转让其所持公司 51%股权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电运通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呼叫中心业务与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战略关联度相对较小，为回笼资金并更好的聚焦主业，董事会同意广电运通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公司 51%股份（合计 52,040,816 股），挂牌转让总价不低于 181,102,039.68 元，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。（详见广电运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）

2023 年 10 月，广电运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公司 51%的股份，挂牌底价为 18,110.203968 万元。2023 年 12 月，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运发”）以 181,102,039.68 元摘牌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（详见广电运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)

2024年8月27日,广电运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《关于汇通金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【2024】2395号)。广电运通已分别于2024年9月2日、9月10日向江苏运发出具《关于敦促支付汇通金科项目股权转让款的函》及《关于要求支付汇通金科项目剩余股权款项的催告函》,敦促、催告江苏运发支付股份交易价款及相应违约金,江苏运发均未回复函件及履行付款义务。(详见广电运通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相关公告)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

根据广电运通与江苏运发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合同》,江苏运发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,应向广电运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;逾期付款超过30日,广电运通有权要求江苏运发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20%承担违约责任,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截至2024年9月19日,江苏运发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付款义务,且逾期付款超过30日,根据《股份转让合同》的约定,广电运通决定解除《股份转让合同》。广电运通已于2024年9月19日以快递方式向江苏运发出具《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合同的通知》,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江苏运发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三、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终止是根据《股份转让合同》履行的合法手续，本次交易未收到股份转让款、未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，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51%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